

	內部控制制度		編號	P-003
			版本	第 2 版
	拾、其他管理辦法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第 1 頁，共 4 頁
			訂定日期	109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他人之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此作業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之一條 名詞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內部控制制度		編 號	P-003
			版 本	第 2 版
	拾、其他管理辦法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 次	第 2 頁，共 4 頁
			訂定日期	109 年 6 月 17 日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如因業務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交易之總額。所謂業務交易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五、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範圍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提報董事會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辦理背書保證業務因業務需要而超過第五條責任額度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作業程序

一、申請

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填具申請書，敘述背書保證金額及說明，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審查評估。

	內部控制制度		編 號	P-003
			版 本	第 2 版
	拾、其他管理辦法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 次	第 3 頁，共 4 頁
			訂定日期	109 年 6 月 17 日

二、審核評估程序

財務單位針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含：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 累計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6.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內。
7. 以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是否必須。

三、背書保證核定

經評核結果良好者，財務單位應併同徵信報告及意見，逐級呈董事長核准後，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 注意事項

- 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若~~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成員。
- 五、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或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視違反情節依獎懲相關辦法辦理。

第九條 印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內部控制制度		編 號	P-003
			版 本	第 2 版
	拾、其他管理辦法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 次	第 4 頁，共 4 頁
			訂定日期	109 年 6 月 17 日

一、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印鑑管理辦法】用印。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時，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